

**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坚军所作的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。

2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同期刊登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徐小舸女士、段东辉女士、符国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www.cninfo.com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公告。《2014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，报告内容及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公告。

6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以

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，报告内容及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公告。

7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专项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716,193.84 元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171,619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,779,736.51 元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5,600,000.00，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,724,310.97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母公司 2014 年末的股本总数 329,05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,90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.49%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专项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B 座 9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

www.cninfo.com 同期刊登的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